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江知〔2018〕13号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 2018 年江门市 专利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紧密结合，继续探索开展我市专利保险试点工作，现我局受理 2018 年江门市专利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市工商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投保专利的第一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

采取后补助形式。对我市开展的专利保险险种按投保费用 50% 给予保费扶持。同一单位每个险种扶持经费最高 1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江门市 2018 年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申请发明专利费用补偿保险费补贴的提供投保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费用补偿保险费补贴的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 专利保险投保合同(保单)复印件。

(五) 专利保险缴费发票复印件。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报单位按顺序整理好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2份和电子文档一并提交至所在市(区)知识产权局，各市(区)知识产权局统一送江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二) 项目申报受理部门为江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科。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各市(区)知识产权局初审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江门市2018年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黄学敏、胡沛良，联系电话：3129622、3105320，电子邮箱：jmzscqj@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2日印发